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8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

林建宏

被告 簡振宇

簡郁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17萬5234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，及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間就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，及其上同段4379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00街00號4樓之1，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所為贈與及所有權移轉行為，並請求被告簡振宇於民國113年2月19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。依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

01 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併計至起訴時之利息及欲撤銷法
02 律行為標的之系爭不動產價額擇低計算，而原告主張之債權
03 額（含北院112年度訴字第2079號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109
04 00元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3年4月22日）之利息及違約
05 金，金額合計為117萬5234元（計算式：即附表一之金額，
06 再加計訴訟費用10900元；116萬4334元+10900元=0000000
07 元）；又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785萬863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
08 表二），高於原告所主張之債權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
09 核定為117萬523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2682元，扣除
10 前已繳裁判費1萬2682元，無庸再補繳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8 書記官 黃俞婷

19 附表一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 額 99 萬 6190 元)	1	利息	99萬6190元	112年2月28日	113年4月22日	(1+55/366)	13.5%	15萬4695.24元
	2	違約金	99萬6190元	112年3月12日	112年9月11日	(184/366)	1.35%	6761.03元
	3	違約金	99萬6190元	112年9月12日	112年12月11日	(91/366)	2.7%	6687.54元
		小計						16萬8143.81元
合計								116萬4334元

21 附表二：

22 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，與系爭房屋相同社區之
23 不動產（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00街00號6樓之1），於起訴
24 相近時點交易價格約為每平方公尺6萬1000元，而系爭房屋之面
25 積為194.07.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111.17+16.13+1.53=128.8
26 3，參卷附原告提出系爭房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），則系爭房
27 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約為785萬8630元（計算式：128.83m²×61
28 000元=785萬8630元）。